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關建議的《市場探盤指引》的諮詢文件

2023 年 10 月

目錄

序言	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4
引言	6
建議的《市場探盤指引》	8
國際性比較	15
實施時間表	19
徵詢意見	19
附錄 — 《市場探盤指引》的建議草擬本	20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1.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本聲明）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指引編寫而成。本聲明列出證監會收集你的個人資料¹的用途、你就證監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而同意的事項，以及你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享有的權利。

收集資料的目的

2. 證監會可能會為以下其中一個或以上的目的，使用你就本諮詢文件向證監會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a) 執行有關條文²及依據證監會獲賦予的權力而刊登或發表的守則及指引；
 - (b) 根據有關條文執行證監會的法定職能；
 - (c) 進行研究及統計；或
 - (d) 法例所容許的其他目的。

轉移個人資料

3. 證監會就本諮詢文件徵詢公眾意見時，可向香港及其他地區的公眾人士披露其所取得的個人資料。證監會亦可向公眾人士披露就本諮詢文件發表意見的人士的姓名／機構名稱及其意見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證監會可以在諮詢期內或諮詢期完結後，將上述資料刊載於本會網站及由本會發表的文件內。

查閱資料

4. 按照《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及修正你的個人資料。上述權利包括你有權索取你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證監會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¹ 個人資料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界定的個人資料。

² “有關條文”一詞的定義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的若干條文。

保留資料

5. 證監會將保留就回應本諮詢文件而提供予本會的個人資料，直至本會恰當地完成有關職能為止。

查詢

6. 有關就本諮詢文件提交的意見書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任何查詢，或查閱或修正個人資料的要求，請以書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 18 號
港島東中心 54 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7. 證監會備有所採納的《私隱政策聲明》的副本，可供索取。

引言

1. 市場探盤（market sounding）是一項廣為市場參與者採納的既定機制，用以在某項交易公布前向潛在投資者傳達資訊，藉以評估他們對某項潛在交易的意向，或協助釐定某項潛在交易的細則，例如其潛在規模、定價、架構及銷售方法。這項機制通常是就資本市場交易而進行，例如私人配售及大規模的“大手交易”。市場探盤可在金融市場的高效率運作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及協助價格探索。
2. 證監會在過往數年來觀察到，有關在配售、大手交易及其他交易前所進行的交易活動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這些個案似乎顯示某些中介人可能曾經利用或不公平地濫用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所接收的資料或消息來賺取不當的利潤，而這些資料或消息並非普遍為市場上其他人所知。
3. 在某些個案中，有關人士的行為違反了中介人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經營其業務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³。

主題檢視

4. 鑑於這些觀察所得，證監會遂於 2022 年在外部顧問的協助下，就香港中介人採用的市場探盤作業常規及監控措施展開主題檢視。該主題檢視旨在評估就市場探盤活動所訂立的相關監控措施的穩健性，及考慮是否需向業界發出額外指引。
5. 該主題檢視涵蓋的範圍包括與市場探盤有關的管治及監督，有關披露和接收內幕消息⁴及其他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監控措施，跨牆（wall-crossing），禁止交易及備存紀錄規定。
6. 該主題檢視分階段進行，包括透過問卷調查請求和專題小組討論形式與來自買方及賣方的選定中介人溝通，了解現時業界與市場探盤有關的作業常規及挑戰，及整理業界對證監會可能發出的指引的初步回應。

證監會採取的紀律行動

7. 證監會在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布，暫時吊銷一名對沖基金經理的牌照，為期兩年。證監會早前因該對沖基金經理違反證監會《操守準則》而對他採取紀律行動，而這決定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⁵予以維持（上訴審裁處裁定）⁶。
8. 證監會是在南韓針對該基金經理提起的行政法律程序完成後，採取上述紀律行動。韓國的監管機構裁定他違反了當地法例，原因是他曾依據在市場探盤通話期間（即在一宗大手交易的公告發出前）獲得的資料或消息進行股份交易。經考慮《操守準則》第 1 項及第 7 項一般原則後，證監會認為鑑於該基金經理的行為，他並非繼續作為持牌人的適當人選，故暫時吊銷他的牌照。

³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誠實及公平）。

⁴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5 及 285 條。

⁵ 上訴審裁處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16 條成立的法定審裁處，負責覆核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監管決定，並就覆核引起或與覆核有關的任何問題或事宜進行聆訊及作出裁決。上訴審裁處的法定目標是提供保障以確保包括證監會在內的相關監管機構作出的監管規定是合理及公平的。

⁶ 證監會於 2022 年 9 月 29 日的公告。

9. 上訴審裁處在其裁定中表明這宗個案與受規管人士不合標準的行為有關：

“《操守準則》旨在確保所有受規管人士均具誠信，從而確保整個證券期貨業廉潔穩健。按照定義，誠信是指必須恪守道德標準，以及本着公平和誠實的原則行事。因此，有一點非常重要的，就是證監會無須證明受規管人士干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訂明的某一罪行……只要證監會在考慮《操守準則》的條文後，有充分理由裁定受規管人士不再值得信賴（就擔任適當人選而言），不能繼續履行《操守準則》所施加的責任，便已足夠。”

“根據上述裁斷，我們無須確定……提供的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因為‘內幕消息’一詞已在香港法律中有所界定。這從來也不是問題所在，爭議點反而在於……行為有否違反《操守準則》。”

維持市場廉潔穩健

10. 雖然這份近期的上訴審裁處裁定就有關問題作出了一些釐清，但證監會意識到香港現時並無涵蓋市場探盤的具體監管規定，及市場參與者可能難以衡量其行為是否符合《操守準則》內一般原則的標準。
11. 在主題檢視期間，證監會注意到一眾中介人的作業常規各有不同，原因是他們在設計其有關市場探盤的風險監控措施時，採用其本身各自對操守規定的詮釋。舉例來說：
- (a) 就涉及內幕消息的市場探盤而言，大部分中介人已遵循現行作業常規，並設立了政策及程序，以管限應如何處理內幕消息，以免觸犯內幕交易等市場失當行為的罪行⁷；反之
 - (b) 部分中介人在應用其既定的政策及程序方面採取更為廣泛和審慎的方針，以涵蓋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對所有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處理，而不論有關資料或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
12. 隨著上訴審裁處確認在審視中介人的行為時，無須判斷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獲提供的資料或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加上證監會注意到與低於中介人應達到的標準的行為有關的個案數目不斷上升，因此證監會認為有必要發出進一步的指引，以加強和維護本港資本市場的廉潔穩健，及達致證監會的規管目標⁸。
13. 鑑於上文所述，證監會建議引入一套具體的市場探盤指引（《建議指引》）（見附錄），以釐清本會的監管期望，遏止不合標準的行為，確保業界有公平競爭的環境，及協助中介人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維護市場廉潔穩健。
14. 《建議指引》反映市場上大部分公司就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進行有關內幕消息的通訊時所採用的現行作業常規，及將這些作業常規擴展至涵蓋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通訊——這個做法現時已獲市場上某些公司所採用。
15. 證監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其他相關人士就《建議指引》發表意見。

⁷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I及XIV部。

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條，證監會的規管目標包括：(i)維持和促進證券期貨業的公平性、效率、競爭力、透明度及秩序；及(ii)向投資於或持有股權及債務證券的公眾提供保障。

建議的《市場探盤指引》

整體框架

16. 《建議指引》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而發出，以列明與市場探盤有關的原則及監管期望，其目的是提供適切的指引，以協助中介人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遵守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⁹。
17.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證監會考慮了本地及海外市場的作業常規及監管要求，以及在主題檢視期間從中介人收集到的資料及初步回應。
18. 《建議指引》將適用於所有進行市場探盤的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證監會持牌人或註冊人如沒有遵守《建議指引》，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建議指引》的行為會否對該人士繼續獲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資格¹⁰構成負面影響。

適用範圍（《建議指引》第 1.2 及 1.3 段）

19. 證監會在主題檢視期間注意到，雖然許多中介人已就市場探盤訂有政策及程序，但在作業常規以及對其適用情況的看法方面存在分歧。舉例來說：
 - (a) 某些公司僅在涉及披露內幕消息時應用其政策，而其他公司則在涉及披露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時都會應用其政策；及
 - (b) 某些公司僅在客戶、發行人或在第二市場出售其股份的現有股東（市場探盤受益人）正式委託其進行市場探盤後才應用其政策，而其他公司則在其通訊的性質構成市場探盤的情況下便應用其政策。
20. 儘管作業常規有區別，但證監會發現，大部分參與者都認同，斷定何等資料或消息構成內幕消息通常涉及複雜的判斷和詮釋。有些參與者甚至指出，參與各方作出不同結論的情況並不罕見。
21. 鑑於難以斷定何等資料或消息構成內幕消息，僅就內幕消息應用其政策的公司可能因不準確的判斷而面臨潛在失當行為的風險。鑑於上訴審裁處裁定，《建議指引》將適用於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通訊。
22. 證監會亦明白，鑑於完成交易的時間可以很短（在某些情況下只需數小時），中介人在接獲市場探盤受益人的正式委託前先進行市場探盤的做法並不罕見。有鑑於此，如所傳達的是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且有關通訊的性質構成市場探盤（除某些豁免情況外），則不論有否接獲正式委託，《建議指引》均告適用。
23. 在我們的專題小組討論期間，賣方經紀對《建議指引》的範圍所涵蓋的對話類別表示關注，因為其服務性質涉及與投資者客戶頻繁對話。在這些對話中，許多是傳達純粹由賣方經紀單方面提出且尚未與發行人或第二賣方討論或向他們推銷的推測性交易構

⁹ 《操守準則》第1項一般原則。

¹⁰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29 條，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其中包括）(i)該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ii)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想，或這些對話只是與普遍不被認為屬市場探盤的一般日常交易執行有關。就此，證監會建議將推測性交易構想或與市場探盤無關的對話豁除在《建議指引》之外。

24. 根據《建議指引》，市場探盤的定義為在某項證券¹¹交易公布前，為了評估潛在投資者對某項潛在交易的意向，或協助釐定與某項潛在交易有關的細則（例如其潛在規模、定價、架構及銷售方法），以下列身分行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與潛在投資者之間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通訊（不論有關資料或消息是否屬價格敏感的內幕消息）：
- (a) 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披露資料或消息的人（披露人）（例如，在某項可能證券交易中代表市場探盤受益人行事的賣方經紀）；或
 - (b) 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接收資料或消息的人（接收人）（例如，在某項可能證券交易中被披露人視為潛在投資者並向其進行探盤的買方公司）
- （統稱為“市場探盤中介人”）。
25. 《建議指引》並不適用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通訊：
- (a) 披露人在未經諮詢潛在市場探盤受益人的意見，或在實現有關交易方面，並無任何確定程度的情況下而提出的推測性交易或買賣構想；
 - (b) 在規模（例如就平均成交量或市值而言）、價值、架構或銷售方法方面，與一般日常交易執行相稱的交易（例如經紀在接獲由某名具真正執行意圖的客戶發出的真實交易指示後，物色潛在買方或賣方以執行該交易）；及
 - (c) 公開發售證券。
26. 在判斷某披露人是否正在代表某市場探盤受益人進行市場探盤時，相應潛在交易得以實現的“確定程度”將會被加以考慮。相關考慮因素的例子包括市場探盤受益人曾在何程度上以口頭或書面方式：
- (a) 向披露人表達落實某項可能交易的興趣；
 - (b) 向披露人分享有關可能交易的任何詳情（例如時間安排、規模、定價或架構）；或
 - (c) 委託、要求或同意披露人評估投資者的取向。

問題：

1. 你是否贊同《建議指引》的適用範圍？如否，請加以說明。
2. 你是否認為“市場探盤”的定義清楚及適當？如否，請加以說明。
3. 就與市場探盤有關的相應潛在交易而言，你對於在判斷這些交易得以實現的確定程度時應予考慮的相關因素的例子，是否有任何意見？

¹¹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核心原則（《建議指引》第2條）

27. 本質上，市場探盤涉及有關證券交易的資料的通訊，而這些資料可能屬於機密資料，及並非普遍為市場上其他人所知。根據行業慣例，市場探盤中介人負有謹慎責任，需將交託予他們的資料或消息保密，並不得濫用有關資料或消息。
28. 我們通過在主題檢視過程中進行的問卷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提出了一個監管概念，規定市場探盤中介人須將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獲傳遞或接收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保密，且不得為了其本身或他人的得益或金錢利益而利用該等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或使用該等資料或消息，直至有關資料或消息不再是非公開為止。
29. 大多數參與者同意，市場探盤中介人有責任將在市場探盤過程中交託予他們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保密。然而，假如市場探盤中介人在市場探盤過程中得到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並非價格敏感的內幕消息，則參與者對於在這種情況下應否規定市場探盤中介人不得利用該等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或使用該等資料或消息，意見不一。
30. 支持的參與者認為，這項規定將可保障普羅大眾的利益，造就公平的投資環境，以及促進市場廉潔穩健，因為利用一些尚未為市場上其他人所知的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從根本上就是不當之舉。
31. 反對的參與者認為，任何交易限制應只適用於在非公開資料或消息屬價格敏感性質並構成內幕消息的情況，以便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內幕交易制度看齊。雖然這些參與者不贊同公司利用內幕消息以外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但他們認為這是道德操守方面（而非監管層面）的問題。
32. 然而，上訴審裁處裁定已確認這實際上是監管層面的問題，且在審視中介人的操守時無須判斷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獲提供的資料或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因為當前的問題在於有關行為是否違反《操守準則》。如第3、13及21段所討論，《建議指引》旨在遏止不合標準的行為，以及維持市場廉潔穩健，亦即中介人在《操守準則》下的責任之一。不論利用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一事對市場有何潛在影響，中介人一旦作出不適宜的行為，都有可能對本港市場的公平和秩序造成影響，並削弱投資者對市場的信心。
33. 證監會謹此強調，有關限制中介人利用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獲傳遞或接收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的建議，並非旨在限制他們的合理對沖或自營交易活動。只要中介人設有有效的資訊分隔監控措施以防止資料外洩，而這些活動並非借助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獲傳遞或接收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來進行，則中介人仍可從事有關活動。
34. 根據在主題檢視過程中進行的問卷調查所得的回應及專題小組討論，證監會了解到市場探盤中介人的現行監控措施和做法各有不同。主要發現及差異如下：
 - (a) 大多數參與者已指定特定的委員會或人士對監察市場探盤承擔整體責任；
 - (b) 大多數披露人參與者已就市場探盤制訂正式的政策、程序及監控措施，包括為防有人不當披露非公開資料或消息而設的資訊分隔監控措施，但就接收人參與者而言，這些政策、程序及監管措施相對沒有那麼正規；

- (c) 有些參與者申報，他們在市場探盤方面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包括相應的交易限制）只適用於內幕消息；另有其他參與者表示，他們在這方面的既定政策及程序同時適用於內幕消息及其他非公開資料或消息；及
- (d) 就披露人參與者而言，他們的市場探盤大多是透過備有紀錄的通訊途徑（例如電話、電郵或聊天室）來進行。就接收人參與者而言，他們大多是透過類似備有紀錄的途徑來接收市場探盤，但亦有透過不留紀錄的途徑來接收部分市場探盤。

35. 在此背景下，證監會建議引入一套通用的核心原則，要求所有市場探盤中介人在進行市場探盤時，均應遵守這些核心原則。

第 1 項核心原則 —— 市場的廉潔穩健

36. 市場探盤中介人應確保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獲傳遞或接收的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保密，且不應為了其本身或他人的得益或金錢利益而利用該等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或使用該等資料或消息，直至有關資料或消息不再是非公開為止。

問題：

- 4. 你是否贊同，市場探盤中介人有責任確保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獲傳遞或接收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保密？如否，請加以說明。
- 5. 你是否贊同，從《操守準則》的角度來看，市場探盤中介人不應為了其本身或他人的得益或金錢利益而利用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獲傳遞或接收的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或使用該等資料或消息？如否，請加以說明。

第 2 項核心原則 —— 管治

37. 市場探盤中介人應就其市場探盤活動設有穩健的管治及監督安排，當中包括指定某個或某（些）充分獨立於“前線部門”的委員會或人士負責監察市場探盤，以支援高級管理層的監督。

第 3 項核心原則 —— 政策及程序

38. 市場探盤中介人應設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訂明市場探盤的處理方式和要求，當中包括市場探盤的規定程序，角色和職責分配，以及為防止公司及其職員不當地使用與其市場探盤有關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而設的限制。

第 4 項核心原則 —— 資訊分隔監控措施

39. 市場探盤中介人應實施足夠和有效的實體及電子資訊分隔監控措施，以防止在市場探盤過程中有非公開資料或消息被不當地披露、使用和洩露。這些措施包括制訂職員的資訊分享原則，以及記錄因市場探盤而接收了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人士。

第 5 項核心原則 —— 審查及監察的監控措施

40. 市場探盤中介人應設立有效的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監察和偵測可疑或不當行為，或在未經授權下披露或不當使用與市場探盤有關的資料或消息的情況。這包括定期交易及通訊監察的監控措施。

第 6 項核心原則 —— 經授權的通訊途徑

41. 市場探盤中介人只應使用獲高級管理層或獨立職能授權且備有紀錄的通訊途徑來進行市場探盤。

問題：

6. 你對上文所述《建議指引》內的核心原則，是否有任何意見？
7. 你認為有沒有任何其他範疇亦應涵蓋在《建議指引》內的核心原則當中？如有，請列舉例子。

對披露人的具體規定

42. 披露人作為主動發起市場探盤一方，首先有責任按照預期應達到的操守標準，確保任何相關非公開資料或消息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獲得恰當的保護和披露。
43. 根據在主題檢視過程中進行的問卷調查所得的回應及專題小組討論，證監會了解到披露人的現行監控措施和做法各有不同。主要發現及差異如下：
- (a) 大多數披露人參與者都會評估他們將予披露的資料或消息是否構成內幕消息。然而，有些參與者指出，在斷定何謂內幕消息時，可能需作主觀判斷和詮釋，而參與各方作出不同結論的情況並不罕見；
 - (b) 有些披露人參與者會就開展市場探盤向市場探盤受益人徵求同意，有些則不會；
 - (c) 所有參與者均表示，有必要在初步洽談過程中提供若干資料，以便接收人決定是否同意接收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並受相關交易限制所規限。就此而言，大多數披露人參與者認為，慣常做法是在取得前述同意前，先在初步洽談過程中採取“只呈現叢林中的一片葉的方針”，即是以“不具名”的形式披露足夠地籠統的資料，以免標的證券的名稱可被識別或推斷出來。然而，有些接收人參與者過去曾在初步洽談過程中獲告知標的證券的名稱；
 - (d) 所有披露人參與者均申報他們採用標準化文稿來進行市場探盤；及
 - (e) 所有披露人參與者均有就市場探盤制訂備存紀錄政策及程序，當中大部分紀錄保存五年或以上。
44. 有鑑於此，證監會建議為披露人引入一套通用的具體規定，為應如何進行市場探盤提供指引。

探盤前程序（《建議指引》第 3.1 段）

45. 在與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初步接洽前，披露人應：

- (a) 評估並判斷在市場探盤過程中將予披露的資料或消息會否構成非公開資料或消息；
- (b) 向市場探盤受益人徵求同意，以就其可能交易進行市場探盤；及
- (c) 就每次市場探盤而言，釐定向所有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披露的一套標準資料或消息，進行市場探盤的合適時間，以及接洽的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合適數目。

標準化文稿（《建議指引》第 3.2 段）

46. 披露人在所有市場探盤通訊過程中，應採用經預先批准的標準化文稿。有關文稿應至少包括《建議指引》所列的資料並依循其排序。舉例來說，這包括：
- (a) 表明有關通訊僅為市場探盤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有責任將所披露的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保密，且不得為了其本身或他人的得益或金錢利益而利用所接收的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或使用該等資料或消息，直至有關資料或消息不再是非公開為止；及
 - (b) 就接收非公開資料或消息向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徵求同意——在取得前述同意前提供的任何初步資料或消息應是足夠地籠統、局限、隱晦及不具名，以盡量減低接收人推測到標的證券名稱的機會，或避免透露標的證券的名稱。

清洗（《建議指引》第 3.3 段）

47. 披露人應評估並判斷在市場探盤過程中披露的資料或消息是否不再是非公開，並盡快將此事告知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

備存紀錄（《建議指引》第 3.4 段）

48. 披露人應將與市場探盤相關的紀錄保存不少於七年，當中包括有關已進行的市場探盤的語音、視像或文字紀錄，接收探盤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已披露的資料或消息和材料，以及已取得的所有相關同意。

問題：

- 8. 你是否贊同有關要求披露人採用標準化文稿的建議？如否，請加以說明。
- 9. 你對標準化文稿載列的最低限度內容及其排序，是否有任何意見？
- 10. 你是否贊同，披露人從接收人或潛在投資者取得相關同意前，不應提供一些可能會令接收人或潛在投資者識別出標的證券的具體資料或消息？如否，請加以說明。
- 11. 你是否贊同，披露人有責任判斷他們在市場探盤過程中披露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是否已獲清洗？如否，請加以說明。
- 12. 你是否贊同建議的備存紀錄期限及披露人所須備存的紀錄詳情？如否，請加以說明。

對接收人的具體規定

49. 接收人作為接收市場探盤一方，亦有責任按照預期應達到的操守標準，確保其在市場探盤過程中得到的任何相關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獲得恰當的保護。
50. 根據在主題檢視過程中進行的問卷調查所得的回應及專題小組討論，證監會了解到接收人的現行監控措施和做法各有不同。主要發現及差異如下：
- (a) 大多數接收人參與者已指定某（些）特定人士負責接收市場探盤；及
 - (b) 大多數接收人參與者已就市場探盤制訂備存紀錄政策及程序，當中大部分紀錄保存五年或以上。
51. 有鑑於此，證監會建議為接收人引入一套通用的具體規定，為應如何處理市場探盤要求提供指引。

處理市場探盤要求（《建議指引》第 4.1 段）

52. 接收人應指定為此目的而經過妥善培訓的某（些）特定人士負責接收市場探盤，以及在獲披露人接洽後，告知披露人其有意還是無意接收市場探盤。

備存紀錄（《建議指引》第 4.2 段）

53. 接收人應將與市場探盤相關的紀錄保存不少於七年，當中包括有關所接收的市場探盤的語音、視像或文字紀錄，接收探盤的人士的詳細資料，以及已接收的資料或消息和材料。

問題：

13. 你是否贊同，接收人應指定某（些）經過妥善培訓的人士負責接收市場探盤？如否，請加以說明。
14. 你是否贊同建議的備存紀錄期限及接收人所須備存的紀錄詳情？如否，請加以說明。

國際性比較

54. 在為業界制訂指引的過程中，證監會往往會進行國際性比較，以研究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如何處理備受關注的監管問題。在本會因應香港市場的特點提出指引時，有關比較會為我們提供有用的資料。然而，直接對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比較的做法必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因為每個司法管轄區都有其獨特的立法框架與範圍、法律定義及市場特徵。舉例而言，“內幕交易”的定義因個別司法管轄區而有所不同。

香港方面，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70 及 291 條列明，（其中包括）任何人知道另一人與某上市法團有關連，並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因該項關連而掌握關於該法團的內幕消息，而他在直接或間接從該另一人收到他知道屬關於該法團的內幕消息的消息的情況下，進行該法團或該法團的有連繫法團的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的交易或慫使或促使他人進行該等證券或工具的交易，與該法團有關的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7 及 287 條列明，任何人如是某法團或其有連繫法團的董事、僱員或大股東，身居某職位而可合理預期該職位給予他接觸關於該法團的內幕消息的途徑，因與另一法團有關連而有途徑接觸內幕消息（如果該消息關乎交易的話），或在交易發生之前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會被視為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即屬與該法團有關連的人。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5 及 285 條列明，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具體消息或資料：關於該法團的、該法團的股東或高級人員的、該法團的上市證券或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及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的人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55.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我們已考慮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監管方針，其內容概述如下：

(a) 歐洲聯盟（歐盟）

《市場舞弊法規》¹²第 8 條列明，任何人如管有內幕消息，並透過直接或間接為其本身或為某第三方取得或處置該消息關乎的金融工具，或取消或修改該消息關乎的金融工具的指示，或透過建議或誘使另一人取得或處置該消息關乎的金融工具，或修改或取消該消息關乎的金融工具的指示而使用該消息，內幕交易即告發生。

《市場舞弊法規》第 8 條適用於因（其中包括）以下原因而管有內幕消息的任何人：身為發行人的行政、管理或監管組織的成員，持有發行人的資本，透過進行某項受僱工作、從事某項專業或履行職務而有途徑接觸該消息，或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消息屬內幕消息的其他情況。

¹² 由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於 2014 年 4 月 16 日制訂的關於市場舞弊的規例（歐盟）第 596/2014 號（*Regulation (EU) No 596/201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16 April 2014 on market abuse*）（《市場舞弊法規》）。

《市場舞弊法規》第 7 條列明，內幕消息應包括性質確切但尚未被公布並與一名或多名發行人或一種或多種金融工具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資料，及（如果被公布的話）相當可能會對該等金融工具的價格或相關衍生金融工具的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資料——即是指相當可能會被一名合理的投資者採用作為其投資決定基礎的一部分的資料。

《市場舞弊法規》第 11 條和其補充條文¹³及指引¹⁴（統稱“《歐盟市場舞弊法規》”）載有關於市場探盤的具體監管規定。《歐盟市場舞弊法規》訂明了關於（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規定：

- 設立與市場探盤及資料披露有關的內部程序；
- 評估是否涉及內幕消息；
- 釐定向所有收受人披露的一套標準資料；
- 依照備有訂明次序的文稿行事，當中包括取得收受人對接收資料（可能是或可能不是內幕消息）的同意，及告知收受人其有責任將內幕消息保密和不得利用該消息來進行交易；
- 內幕消息的清洗；及
- 備存相應紀錄（例如所有在市場探盤過程中接收資料的人士的名單及詳細資料，及市場探盤通訊的錄音或會議紀錄）至少五年。

(b) 英國

在英國退出歐盟的過渡期屆滿後，《歐盟市場舞弊法規》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獲納入英國法律（《英國市場舞弊法規》）¹⁵。除了若干技術修訂外，《英國市場舞弊法規》與《歐盟市場舞弊法規》的條文大致相同。

(c) 澳洲

《2001 年法團法》第 1043A 條將內幕交易界定為受禁行為。當中訂明，任何人如管有內幕消息，並知道或理應合理地知道該消息屬內幕消息，他們便不得（不論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分）申請、取得或處置相關金融產品或訂立協議以申請、取得或處置相關金融產品，促致另一人作出該等行動，或在知道或理應合理地知道另一人會或相當可能會作出該等行動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地向該人傳達該消息。

¹³ 包括(i)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制訂的委員會授權規例（歐盟）第 2016/960 號（補充規例（歐盟）第 596/2014 號）（*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EU) 2016/960 of 17 May 2016 sup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596/2014*）；及(ii)於 2016 年 5 月 17 日制訂的委員會實施規例（歐盟）第 2016/959 號（*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6/959 of 17 May 2016*）。

¹⁴ 由歐洲證券市場管理局於 2016 年 11 月 10 日發布的《市場舞弊法規指引——接收市場探盤的人士》（*MAR Guidelines - Persons receiving market soundings*）。

¹⁵ 透過《2018 年歐洲聯盟（退出）法》（經修訂）（*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 (as amended)*）（經《市場舞弊（修正案）（退出歐盟）規例（法定文書第 2019/310 號）》（*The Market Abuse (Amendment) (EU Exit) Regulations (SI 2019/310)*）補充）。

《2001年法團法》第1042A條訂明，內幕消息指普遍不可獲得的消息，而如果該消息普遍可以獲得，則一名合理的人將預期該消息會對相關金融產品的價格或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意即該消息會或相當可能會影響慣常取得相關金融產品的人，決定是否取得或處置該等金融產品。

澳洲金融市場協會已就處理與股權資本市場¹⁶及債務資本市場¹⁷有關的市場探盤，發布具體指引（統稱“《澳洲金融市場協會指引》”）。《澳洲金融市場協會指引》訂明了關於（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規定：

- 設立與市場探盤及處理機密和可能屬價格敏感的資料有關的內部程序；
- 在進行市場探盤前取得客戶批准；
- 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接近展開交易的擬議時間及交易以外時段，與合理地需要的少數收受人進行市場探盤；
- 遵照文稿涵蓋各要點，包括取得收受人對接收機密資料和將該資料保密的同意，及（如果資料可能屬價格敏感的資料）提醒收受人其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及
- 就已進行的市場探盤備存關於上述各方面的相應紀錄。

56. 《建議指引》中有若干範疇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納的監管方針，有關差異概述如下：

- (a) 《歐盟市場舞弊法規》及《澳洲金融市場協會指引》均載有條文提醒收受人其有責任遵守適用的內幕交易法律，和不得利用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接收的內幕消息去進行交易。就此而言，基於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差異，直接對不同司法管轄區進行比較的做法存在固有的局限性。例如，同類型情況在某司法管轄區可能構成內幕交易，但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卻未必如此。

另外，上訴審裁處現已確認，在審視中介人的行為時，無須判斷在市場探盤期間獲提供的資料是否構成內幕消息，當前的問題在於有關行為是否有違《操守準則》——例如，濫用在市場探盤期間交託予中介人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基於此原因，《建議指引》將載有一項核心原則，就是市場探盤中介人不應為了其本身或他人的得益或金錢利益而利用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獲傳遞或接收的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或使用該等資料或消息。

- (b) 《歐盟市場舞弊法規》將所有資料（包括公開資料）的通訊均納入覆蓋範圍。證監會建議只將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通訊納入《建議指引》的覆蓋範圍。
- (c) 《歐盟市場舞弊法規》容許透過不留紀錄的途徑（例如沒有錄音的電話線或面對面會議）來進行市場探盤。如採用不留紀錄的途徑，則披露人必須在五個營業日

¹⁶ 由澳洲金融市場協會於2016年3月發布的《處理股權資本市場機密資料及探盤的指引》（*Equity Capital Market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Confidential Information & Soundings*）。

¹⁷ 由澳洲金融市場協會於2016年11月發布的《處理機構債務資本市場內幕消息及市場探盤的指引》（*Handling Inside Information & Market Soundings Guidelines for Institutional Debt Capital Markets*）。

內擬備會議紀錄，並與收受人就有關紀錄達成協議（及由收受人簽署）。如未有達成協議，收受人應自行向披露人提供其會議紀錄版本，作備存紀錄之用。鑑於現時的通訊科技，及為了避免市場探盤中介人因須與多名外界人士協定和簽核會議紀錄的規定而面臨過分沉重的負擔，證監會建議採用經授權和備有紀錄的通訊途徑來進行及接收所有市場探盤。

實施時間表

57. 證監會擬就本文件內的建議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經考慮回應者的意見後，我們將會連同《建議指引》的定稿（將在刊憲後生效），發表諮詢總結文件。
58. 證監會明白到，在《建議指引》作最後定稿後，業界可能需要更新其內部程序和監控措施。我們建議給予業界六個月的過渡期，以確保業界遵守經刊憲的指引。

問題：

15. 你認為六個月的過渡期是否合適？如否，合適的過渡期應為期多久？請列明你的理由。

徵詢意見

59. 證監會歡迎公眾及業界對本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及附錄所載的建議的《市場探盤指引》的參考草擬本發表任何意見。請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或之前以書面方式向證監會提交你的意見。

《市場探盤指引》的建議草擬本

1. 引言

- 1.1. 本指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而發出，以列明與市場探盤有關的原則及監管期望。本指引旨在向持牌人或註冊人提供指引，以協助他們在進行市場探盤的過程中，遵守在經營其業務時應以誠實、公平和維護客戶最佳利益的態度行事及確保市場廉潔穩健的一般原則¹⁸。
- 1.2. 本指引適用於在某項證券¹⁹交易公布前，為了評估潛在投資者對某項潛在交易的意向，或協助釐定與某項潛在交易有關的細則（例如其潛在規模、定價、架構及銷售方法），以下列身分行事的持牌人或註冊人與潛在投資者之間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通訊（不論有關資料或消息是否屬價格敏感的內幕消息²⁰）²¹（在本指引中稱為“市場探盤”）：
- (a) 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負責披露資料或消息的人士（披露人）（例如，此類人士一般是在某項可能證券交易中代表客戶、發行人或在第二市場出售其股份的現有股東（市場探盤受益人）行事的賣方經紀）；或

註釋： 為免生疑問，不論披露人有否獲市場探盤受益人正式委任或與後者訂立書面協議，本指引一概適用於代表市場探盤受益人進行市場探盤的披露人。

披露人是否代表市場探盤受益人進行市場探盤，視乎是否已就相應的潛在交易得以實現確立了一定的“確定程度”，而這須按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作個別考慮。相關考慮因素的例子包括市場探盤受益人曾在何程度上以口頭或書面方式：

- 向披露人表達落實某項可能交易的興趣；
- 與披露人分享有關可能交易的任何詳情（例如時間安排、規模、定價或架構）；或
- 委託、要求或同意披露人評估投資者的取向。

- (b) 在市場探盤的過程中接收資料或消息的人士（接收人）（例如，此類人士一般是在某項可能證券交易中被披露人視為潛在投資者並向其進行探盤的買方公司）
- （統稱為“市場探盤中介人”）。

- 1.3. 本指引並不適用於有關以下各項的通訊：

- (a) 披露人在未經諮詢潛在市場探盤受益人的意見，或在實現有關交易方面，並無任何確定程度的情況下而提出的推測性交易或買賣構想；

¹⁸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第 1 項一般原則。

¹⁹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

²⁰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5 及 285 條。

²¹ 市場探盤通常是就資本市場交易（例如私人配售及大規模的“大手交易”）而進行的。

註釋：有關在釐定某項交易得以實現的確定程度時所需考慮的因素，請參閱第1.2(a)段下的註釋。

- (b) 在規模（例如就平均成交量或市值而言）、價值、架構或銷售方法方面，與一般日常交易執行相稱的交易（例如經紀在接獲由某名具真正執行意圖的客戶發出的真實交易指示後，物色潛在買方或賣方以執行該交易）；及
- (c) 公開發售證券。

1.4.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 (a) 本指引的條文同時適用於披露人及接收人；及
- (b) 本指引所用的詞彙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5. 本指引並無法律效力，亦不得以任何方式被詮釋為可凌駕任何法律條文。

1.6. 任何人士如沒有遵守本指引內任何適用條文：

- (a) 並不會僅因此而令該人士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訴，但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任何法庭進行法律程序，本指引可獲接納為證據；如法庭覺得本指引的任何條文與法律程序中產生的任何問題有關，則在裁定該問題時可考慮該條文；及
- (b) 或會導致證監會考慮到，該項沒有遵守條文的行為會否對該人士繼續獲發牌或註冊的適當人選資格²²構成負面影響。

2. 核心原則

第1項核心原則 市場的廉潔穩健

市場探盤中介人應確保在市場探盤過程中獲傳遞或接收的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保密，且不應為了其本身或他人的得益或金錢利益而利用該等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或使用該等資料或消息，直至有關資料或消息不再是非公開為止。

第2項核心原則 管治

市場探盤中介人應設有穩健的管治及監督安排，以確保其市場探盤活動受到有效的管理層監督。該等安排包括但不限於：

- (a) 高級管理層對監督市場探盤和其相關的風險及結果承擔整體責任；
- (b) 為市場探盤設立與市場探盤中介人的業務規模及複雜性相稱且適當的管治安排；

²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9條，證監會在考慮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其中包括）(i)該人士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而公正地進行有關的受規管活動；及(ii)該人士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 (c) 指定某委員會或某（些）人士負責監察市場探盤，並清楚地界定角色、職責及匯報架構，以支援高級管理層的監督。該委員會或該（等）人士應為此目的而經過妥善培訓，並充分獨立於“前線部門”；及
- (d) 制訂和實施適當的管理及監督流程、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確保將與市場探盤有關的事宜從速提請高級管理層和指定的委員會或人士注意以作出檢視，並在有需要時採取跟進行動。

第 3 項核心原則 政策及程序

市場探盤中介人應設立並維持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訂明市場探盤時的處理方式和要求。該等政策及程序應以書面方式記錄在案，定期予以檢討並在有需要時更新，以確保有關政策及程序保持穩健和有效，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亦應闡明（除其他事宜外）以下事宜：

- (a) 市場探盤政策，當中列明該等政策適用的情況，以及市場探盤的時間和規定程序；
- (b) 按照該中介人的“三道防線”，分配參與市場探盤的職員（包括高級管理層）的角色和職責，以及確保他們為此目的而經過妥善培訓；
- (c) 公司自營交易及職員私人交易的政策和程序，以及有關交易的限制，以防止公司及其職員為了他們本身或他人的得益或金錢利益而利用他們在市場探盤期間以其專業身分獲悉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或不當地使用該等非公開資料或消息；
- (d) 向高級管理層或獨立職能（例如法律及合規部）上報市場探盤相關事宜的情況及規程；
- (e) 後果管理框架，連同因不符合市場探盤規定而施加的適當制裁或紀律處分措施；
- (f) 旨在界定、劃分、識別和處理在市場探盤過程中蒐集的不同種類資料或消息（例如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政策及程序；及
- (g) 有關市場探盤的備存紀錄規定。

第 4 項核心原則 資訊分隔監控措施

市場探盤中介人應實施足夠和有效的實體及電子資訊分隔監控措施，以防止在市場探盤過程中有非公開資料或消息被不當地披露、使用和洩露。該等監控措施應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它們保持穩健、有效、適當及切合最新情況，並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公私領域的職員之間實施實體分隔；
- (b) 系統使用者接達的監控措施（例如，遵照“有需要知悉”的原則在公私領域的職員之間分隔接達權）；
- (c) 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當中說明職員應遵從的資訊分享原則（例如，市場探盤資料或消息應按照“有需要知悉”的基準僅供獲授權人員取覽，並只透過經授權的通訊途徑予以披露）；及

- (d) 制訂和備存一份因市場探盤而管有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內部及外部人士的名單，以及一份“受限制名單”以禁止市場探盤中介人利用於市場探盤的過程中接收的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當情況發生變化時，該等名單應從速予以更新。

第 5 項核心原則 審查及監察的監控措施

市場探盤中介人應設立有效的程序及監控措施，以監察和偵測可疑行為，懷疑失當行為，不當或未經授權的資料或消息披露或資料或消息的不當使用，以及不符合市場探盤內部指引的情況。該等程序及監控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定期檢討：

- (a) 公司自營交易活動和職員私人交易活動，以及其他交易監察的監控措施；
- (b) 語音和電子通訊；及
- (c) 未經授權的資料或消息取覽。

第 6 項核心原則 經授權的通訊途徑

市場探盤中介人只應使用獲高級管理層或獨立職能（例如法律及合規部）授權且備有紀錄的通訊途徑（語音、視像或文字）來進行市場探盤。

註釋： 此等規定須適用於在整個市場探盤過程中每次披露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情況。

3. 對披露人的具體規定

註釋： 在整個市場探盤過程中，每次披露非公開資料或消息時均須遵守此等規定。

3.1. 探盤前程序

在與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初步接洽前，披露人應：

- (a) 評估在市場探盤不同階段中將予披露的資料或消息（須經由高級管理層或獨立職能（例如法律及合規部）進行適當的審閱），並判斷有關資料或消息會否構成非公開資料或消息；
- (b) 向相應的市場探盤受益人徵求同意，以就其可能交易進行市場探盤；及
- (c) 按個別情況事先釐定：
 - (i) 在每次市場探盤中將向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披露的一套標準資料或消息，並在該市場探盤的整個過程中向所有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披露同一套標準資料或消息；
 - (ii) 進行市場探盤的合適時間（例如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擬議交易的展開時間，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市場探盤所涉及的證券可予買賣的交易時段以外）；及

- (iii) 將接洽的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合適數目，以使其市場探盤僅限於其認為就評估意向和釐定擬議交易的細則而言，合理地需要的少數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

3.2. 標準化文稿

在進行初步及後續市場探盤通訊期間，披露人應採用經高級管理層或獨立職能（例如法律及合規部）預先批准和定期審閱的標準化文稿。若因應某項特定交易而對該標準化文稿作出修改，便應取得適當的批准。

有關文稿應至少包括下列資料並依循以下排序：

- (a) 表明有關通訊僅為市場探盤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有責任將所披露的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保密，且不得為了其本身或他人的得益或金錢利益而利用所接收的資料或消息來進行交易或使用該等資料或消息，直至有關資料或消息不再是非公開為止；
- (b) 表明有關對話正被記錄在案，以及就記錄有關對話向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徵求同意*；
- (c) 確認對方是獲指定接收市場探盤的人士；
- (d) 表明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將接收披露人認為屬非公開的資料或消息，以及就接收有關非公開資料或消息向他們徵求同意*；及

註釋：披露人應確保在向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取得上述同意前所提供的任何初步資料或消息（例如，讓他們能評估和決定是否給予上述同意的初步資料或消息）均是足夠地籠統、局限、隱晦及不具名，以盡量減低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推測到標的證券名稱的機會，或避免向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透露標的證券的名稱。如標的證券在有限的資料或消息下仍有可能被識別出來（例如因行業狹窄），披露人應審慎釐定將提供的資料或消息數量。

基本上，披露人僅應在獲得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的上述同意後，才提供有關標的證券的具體資料或消息（例如市值、市場成交量及市價）。

- (e) 盡可能提供有關資料或消息將於何時不再是非公開的估計。

** 若沒有在任何有關時間點上向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取得相關同意，披露人應停止進行市場探盤。*

披露人在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後，應盡快向有關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提供一份書面確認，當中概述其市場探盤通訊中所涵蓋的有關內容。

3.3. 清洗

在市場探盤期間披露了非公開資料或消息後，披露人應：

- (a) 盡其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於）與市場探盤受益人保持定期聯絡）評估（須經由高級管理層或獨立職能（例如法律及合規部）進行適當的審閱）並判斷有關資料或消息是否不再是非公開（例如在有關交易被公布後或有關潛在交易被取消）；及
- (b) 在披露人評估有關資料或消息不再是非公開的情況下，盡快以書面方式告知有關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

3.4. 備存紀錄

披露人應將下列與其市場探盤相關的紀錄以易於取覽的方式保存不少於七年：

- (a) 為了就可能交易進行市場探盤而向相應的市場探盤受益人取得的同意；
- (b) 已告知披露人其不欲接收任何市場探盤的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的名單；
- (c) 有關已進行的市場探盤的語音、視像或文字紀錄；
- (d) 其就下列事宜的評估的考慮因素、理據、與市場探盤受益人的討論（如有）以及結論：
 - (i) 披露人在市場探盤期間所披露的資料或消息是否構成非公開資料或消息；及
 - (ii) 在市場探盤期間所披露的任何非公開資料或消息是否不再是非公開；
- (e) 因披露人進行的市場探盤而管有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所有內部及外部人士（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的名單，當中包括有關探盤日期及時間的詳情，接收探盤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和聯絡資料，已披露的資料或消息和材料，以及已取得的所有相關同意；及
- (f) 當資料或消息不再是非公開時，用以告知接收人或其他潛在投資者的通知。

4. 對接收人的具體規定

註釋： 在整個市場探盤過程中，每次接收非公開資料或消息時均須遵守此等規定。

4.1. 處理市場探盤要求

接收人應：

- (a) 指定為此目的而經過妥善培訓的某（些）特定人士負責接收市場探盤，以及在獲披露人為市場探盤的目的而接洽後，告知披露人有關安排；及
- (b) 告知披露人其有意還是無意就所有潛在交易或特定類別的潛在交易接收披露人的市場探盤。

4.2. 備存紀錄

接收人應將下列與其市場探盤相關的紀錄以易於取覽的方式保存不少於七年：

- (a) 任何向披露人發出以表示其有意或無意接收市場探盤的通知；
- (b) 有關所接收的市場探盤的語音、視像或文字紀錄；及
- (c) 因市場探盤而管有非公開資料或消息的所有內部及外部人士（包括法人和自然人）的名單，當中包括有關探盤日期及時間的詳情，接收探盤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和聯絡資料，以及已接收的資料或消息和材料。